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并购重组“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开展针对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巴布亚等（印度尼西亚所辖）主岛若干水资源系统项目开发前期工作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背景介绍

为了在“海丝之路”沿岸国家快速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有效运用境外创投资本渠道，通过并购或合作途径促进本司在获取先进碳材料前沿技术、取得环境处理等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再生能源产业方向的发展机会，本司于 2015 年开始筹划设立了“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下称“**并购基金**”）。

2015 年 9 月，本司完成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5】N01024 号），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N4403015011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许可，本司委托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硅谷天堂**”）作为并购基金顾问协助该项离岸并购基金的设立【详见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 2015-099 号公告】。

2017 年 5 月 16 日，该并购基金正式设立，取得了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现就**该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事宜**，作如下进展公告：

该并购基金第一期拟议投资计划包括：（1）与世纪星源共同并购、重组一家持有印尼多个水资源系统早期开发项目权益的香港公司：**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通过持有在印尼注册的公司：**PT.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INDONESIA**（富岛（印尼）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富岛印尼”）外方 93% 的股东权益，同时持有了位于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巴布亚等（印尼）主岛若干个已批准的水电、清洁水供应系统早期的开发权益；（2）与德国马普科学研究院共同合作设立香港新设公司，以获得其下属“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的相关“碳材料前沿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和生产授权。以上（2）项中的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司同时发出的另外专项公告（即详见本司 2017-043 号公告）。

二、 本项交易的概述

本项交易即为该基金与世纪星源共同投资、并购、重组一家设立并续存于香港的标的公司，即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富岛香港”）；而本项交易以并购重组的形式投资于该标的的直接商业目标是：在其早先已启动的对印度尼西亚全境所辖的多个主岛水电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完善早期水电项目与水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开发规划并同时推进多个项目并行开发的平台公司商业模式，将富岛香港重组为从事海上丝绸之路沿岸国家专门从事水资源系统早期开发的“项目库公司”。

富岛香港作为被并购重组的标的，现已持有位于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巴布亚等印度尼西亚所辖的多个主岛的已批准水电项目的早期开发权益；富岛香港由非关联方的个人股东：蒋锁红、张杰、徐魏三人在香港设立；富岛香港作为一家投资印尼水电项目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通过持有在印尼国内注册的针对水电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即 **PT.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INDONESIA**（富岛电力投资（印尼）有限公司）（简称：“富岛印尼”）93% 的股权；自 2014 年以来，富岛香港通过投资控股富岛印尼，分别在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巴布亚等地进行了多个具有商业价值水电项目的早期开发，相关水电项目均已取得了印尼中央政府的初步许可（相关取得初步许可的项目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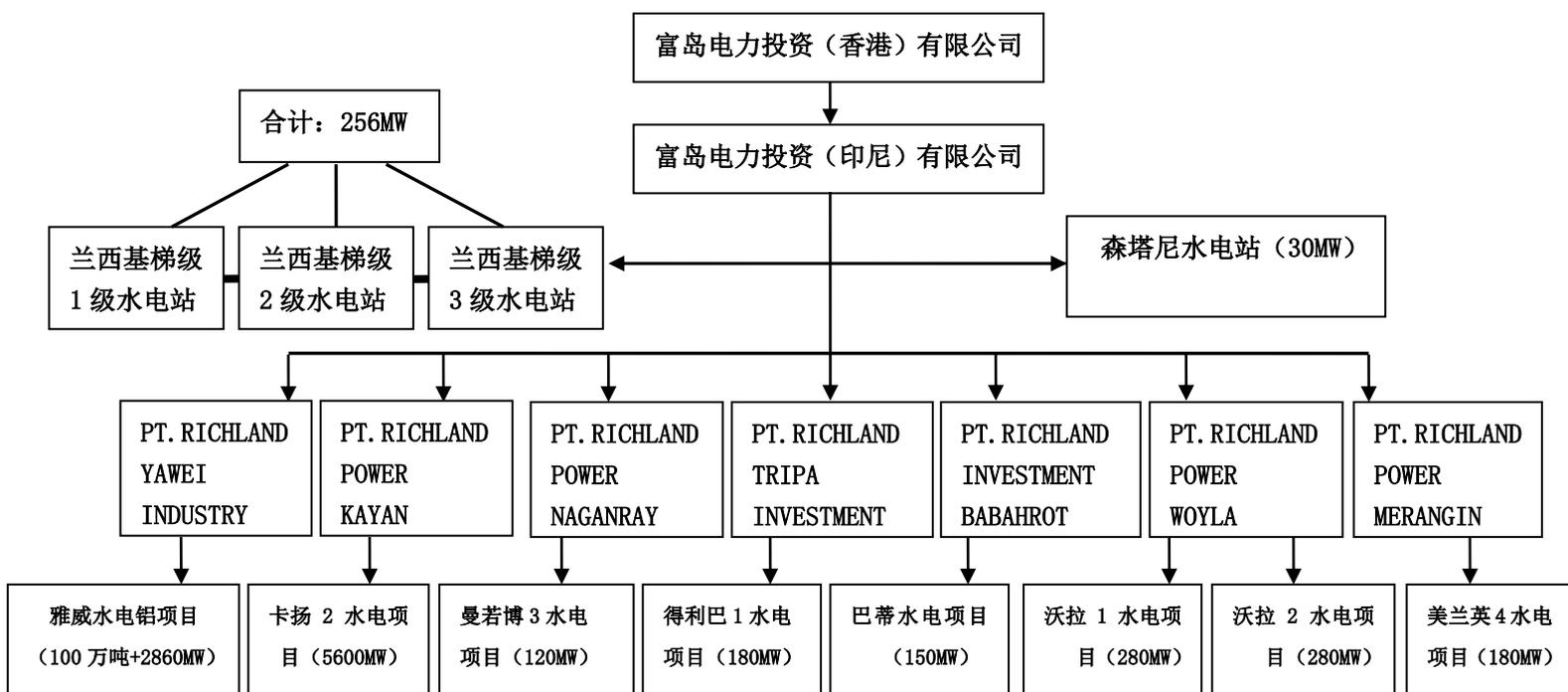
为了提高印尼水电项目与相关的水资源项目综合利用的效率，以及提高开发前期的“策划、规划、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工程设计等为获取开发行政许可”等各项工作的效率，该基金与本司将共同以“项目库公司”的模式来重组富岛香港并将其打造为专门从事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早期开发的“项目孵化”的平台；重组的目的是提高印尼项目的“孵化”成功率，缩短开发/出售的获益的过程，提高基金投资回报；所以还设定了该平台上多项目并行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策略；重组后的富岛香港可将已有的水电系统的资源结合本司在 2015-2016 两年中已签订的多个印尼水资源系统项目备忘录的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多项目前期工作协同的优势（详见本司 2016-032、2016-034、2016-057、2016-069、2016-070、2016-087、2016-096 号等公告）。

本司、并购基金共同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已达成了增资重组“富岛香港”，并将其打造为“项目库公司”的交易协议；即本司将与并购基金共同投资、经营重组后的“富岛香港”，而“富岛香港”将作为专门从事印尼水资源项目早期开发业务的平台，当平台拥有的水资源项目取得了建设开发所需的主要行政许可后，即进入项目成熟期后，则通过出售该项目的控制性权益来取得平台的营业收入，或通过持有建成项目的非控制权益所分配的利润收入来实现投资回报。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郑列列、丁芑已回避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印尼水电项目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董事局批准，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对外投资标的概述

（1）被投资的目标公司为富岛香港，在本次交易前该公司总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股价 0.01 港币，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前述股权由初始股东蒋锁红、徐魏、张杰持有。富岛香港目前已实际持有富岛电力投资（印尼）有限公司 93%的股权，以及富岛印尼对其下属多个项目子公司 100%的投资并相应间接持有位于印度尼西亚的 12 个水电早期项目。



(2) 富岛印尼在开发持有 12 个水电项目的过程中，通过直接和间接支付的各种工程咨询费用的方式产生了前期约 300 万美元的债务。12 个水电早期项目的情况详见下图（其中，下图中的序号 2“RANSIKI HPP 兰西基梯级 1、2、3 级水电站”为 3 个项目、序号 8“WOYLA1、2 HPP 沃拉 1、2 级水电站”为 2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许可获取情况	PPA 进展
1	SENTANI HPP 森塔尼水电站	30MW, 年电量 1.3 亿 kWh, 总投资 6557 万美元	完成项目考察, 完成预可研, 已成立项目公司	中央政府许可	项目已列入 RUPTL 报告 2016-2025
2	RANSIKI HPP 兰西基梯级 1、2、3 级水电站	256MW, 年电量 21.28 亿 kWh, 总投资 4.39 亿美元	完成项目考察, 完成预可研, 已成立项目公司	中央政府许可	
3	YAWEI 雅威水电铝项目	100 万吨+2860MW 总投资 55 亿美元	完成项目考察, 完成流域规划选点	中央政府许可	
4	MEUREUBO3 HPP 曼若博 3 水电站	128MW, 年电量 7.09 亿 kWh, 总投资 2.8 亿美元	完成预可研, 完成预环评, 完成项目考察, 已成立项目公司	中央政府许可, 县政府许可	项目已列入 RUPTL 报告 2016-2025
5	TRIPA1 HPP 得利巴 1 水电站	180MW, 年电量 9.7 亿 kWh, 总投资 3.17 亿美元	完成预可研, 完成预环评, 完成项目考察, 已成立项目公司	中央政府许可, 县政府许可	项目已列入 RUPTL 报告 2016-2025
6	BATEE HPP 巴蒂水电站	120MW, 年电量 6.48 亿 kWh, 总投资 2.6 亿美元	完成预可研, 完成预环评, 完成项目考察, 已成立项目公司	中央政府许可, 县政府许可	
7	MERANGIN4 HPP 美兰英 4 水电站	110MW, 年电量 6 亿 kWh, 总投资 2.48 亿美元	完成预可研, 完成项目考察, 已成立项目公司	中央政府许可, 县政府许可	
8	WOYLA1、2 HPP 沃拉 1、2 级水电站	280MW, 年电量 14.3kWh, 总投资 5.37 亿美元	已成立项目公司	获中央政府许可, 正在申请县政府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许可获取情况	PPA 进展
9	KAYAN2 HPP 卡扬 2 水电站	5600MW，年电量 298 亿 kWh，总投资 120.7 亿美元	完成项目考察，完成流域初步规划和项目建议书，正在注册项目公司	已获中央政府许可	
合计		9564MW			

在本次交易中，本司向富岛香港增资取得 900 万股普通股，使富岛香港资本金增至 10 万港币，增资后富岛香港由世纪星源持股 90%，初始股东蒋锁红、徐魏、张杰合计持有其余 10% 股权作为未来富岛香港在项目库公司运作模式下对首届管理层的激励。同时，本司将通过并购基金向富岛香港提供两笔合计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新股东重组贷款（资金来源从本司作为并购基金初始 LP 的认购金额中列支），用于富岛香港、富岛印尼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清偿因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形成的约 300 万美元的应付债务。交易完成后，该两笔贷款将自动转为对富岛香港股东贷款债权形式的基金投资权益，而富岛香港将按年复利 8% 向基金计付其持有该笔债权的收益。

交易结束后，富岛香港的经营业务将全部集中在水电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早期开发机会，即富岛香港的经营仅集中在每个立项的水资源项目签订购电协议之前的时段阶段进行项目库公司模式的“孵化”投资；富岛香港通过不时地向项目潜在的未来业主出售“孵化”项目的成熟的开发机会或持有未售出的水资源综合系统的权益来产生收益。重组后的富岛香港将签署该平台公司的管理咨询合同，该合同委聘深圳市博经闻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博经闻”）作为项目库公司管理的专业经理人，富岛香港初始股东蒋锁红、徐魏、张杰将出任“博经闻”的首任 CEO 及其专业团队。“博经闻”根据该管理咨询合同可以获得“管理费和绩效奖金”，管理费不超过硬性成本的 2.0%（硬性成本根据富岛香港批准的预算），绩效奖金则是审计后硬性成本结余的 50%。

四、 交易对方简介

(1)、蒋锁红，创始人个人，中国国籍，196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于甘肃，居住于中国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1 号 12 栋 204#1，持有中国护照编号：E4358****；现持有富岛香港 890,000 普通股，合计金额 8,900.00 港币。

(2)、徐魏，创始人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80年2月4日出生于湖北，居住于中国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街45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护照编号：G3757****，现持有富岛香港10,000普通股，合计金额100.00港币。

(3)、张杰，创始人个人，居住于中国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5号，持有中国护照，护照编号：G3467****，持有100,000普通股，合计金额1,000.00港币。

五、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富岛香港

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简称富岛香港）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注册编号：2348012，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68号岑氏商业大厦11楼。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0,000.00港币，分为一百万份普通股。

(2) 富岛印尼

富岛电力投资（印尼）有限公司（PT.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INDONESIA，简称富岛印尼）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公司注册证明编号10.27.1.35.048.20及外资投资原则性许可编号1640/1/IP-PB/PMA/2016）。公司注册地址为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德波市Sukamaju Baru镇Pekapuran路41号Daun Biru大厦。

(3) 现有的早期项目组合

富岛印尼持有如下的早期项目组合（见以下项目公司图表）。组合中的五（5）家项目公司已经根据2007年第25号关于外资投资法律及其执行法规建立，见以下项目组合公司章程中的描述。两（2）家已经获得印尼投资委员会许可，后者项目公司尚在设立的过程中。

(PT. RICHLAND YAWEI INDUSTRY（待成立），

PT. RICHLAND POWER KAYAN（待成立），

PT. RICHLAND POWER NAGANRAY（已成立），
PT. RICHLAND TRIPA INVESTMENT（已成立），
PT. RICHLAND INVESTMENT BABAHROT（已成立），
PT. RICHLAND POWER WOYLA（已成立），
PT. RICHLAND POWER MERANGIN（已成立）

六、 重组并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重组协议》

重组交易流程：

（1） 本司、并购基金、富岛香港初始股东签署重组协议及其附件中所有协议；富岛香港出具决议同意按约定条件向并购基金分两期借入 300 万美元的贷款，并确认初始股东对富岛香港的相应数额的债权；

（2） 并购基金向富岛香港支付第一期 150 万美元贷款，清偿富岛香港、富岛印尼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应付债务 150 万美元；

（3） 世纪星源向富岛香港支付 9 万港币，完成富岛香港的增资扩股（包括世纪星源向富岛香港委派 4 名代表被选聘为富岛香港董事并完成董事登记），完成世纪星源占富岛香港 90%股份的登记手续；

（4） 富岛香港初始股东向世纪星源质押其对富岛香港剩余数额的债权的同时；并购基金向富岛香港支付第二期 150 万美元贷款；

（5） 在并购基金将第二笔 150 万美元贷款支付到富岛香港账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世纪星源负责、富岛香港的初始股东协助完成富岛香港向富岛印尼境外增资投资手续，同时富岛印尼及其下属项目子公司完成清偿相关 150 万美元应付债务的工作。富岛香港的管理协议生效、按照项目库公司的模式经营运作。

（二） 《股东协议》

重组交易完成后，富岛香港股东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东协议》约定。主要

包括:

(1) 除适用法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事项之外, 公司的治理则按照香港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所规定的法理惯例行事的决策规则, 以及法理惯例行事的权责原则, 除外则无例外的限定条款。

(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世纪星源委派 4 名董事, 组成首届管理层的原股东将保留 1 名董事。

(3) 富岛香港出现增资的情形时, 10%的小股东被给予了不超过 12 个月时间内的宽限期按比例出资的权利, 但需支付宽限期内按年息 12%计算的资金成本。宽限期间内, 所持 10%增资股权必须质押给富岛香港。

(三) 《管理协议》

富岛香港将委聘深圳市博经闻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博经闻)担任该项目库公司的管理公司, 负责提供项目库公司的管理咨询服务, 初始股东蒋锁红、徐魏、张杰将担任博经闻的 CEO 并组建专业团队。管理公司根据《管理协议》可以获得“管理费和绩效奖金”, 管理费不超过硬性成本的 2.0% (根据项目库公司批准的预算), 绩效奖金是审计后硬性成本结余的 50%。

七、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岸国家地区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区: 目前该地区水环境的恶化, 已使该地区的清洁水供应经成为其城市化过程中最迫切和最突出的发展危机。目前印尼全国的清洁水供应系统的覆盖率目前仅达全国人口的 18%, 而中国的清洁水供应系统已覆盖全国 98%的人口, 来自中国的对供水系统基础设施的投资在印尼受到政府和民众的欢迎。

中国水治理经验中的“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的系统方法”是从地表水全流域环境管理的广度和水资源梯级利用的深度来管理整个流域循环和汇集的水资源, 实施全流域的水资源整体规划的顶层设计。相关的结合水污染高效处理和节水再生的技术方案和梯级配置分类水和清洁水供应的基础设施则需要成

熟的规划方法和经验，这都需要在水资源项目早期开发的阶段就确立。

印尼的投资环境参照对比中国的建设经验，分布在各主岛和岛屿各地区的环境清洁技术基础设施的条件、尤其是清洁饮用水供给系统的建设条件，如果构成单一的项目则无法达致一般商业投资回报要求的标准；所以本项交易的投资目的是通过将富岛香港重组为专门经营水资源综合项目早期开发业务的项目库公司，致力于推广水资源综合治理的“中国经验”；把实现水电商业潜力同清洁饮用水社会需求结合起来，从流域综合水资源的层面对项目进行系统优化，将社会效应好的饮用水经营性项目结合经济效益高的水电项目进行整合规划，实现项目整体的效益平衡，降低投资的风险，缩短项目开发的周期。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

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印尼的中央和地方政策和法律风险、外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如果印尼在未来针对水资源、电力、地热等国内自然资源推出严格地方保护主义政策，公司也许面临将比例不等的股份出售给印尼国内企业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降低对项目 SPV 的控制力。

(2) 环保标准的更新、地方财政法律法规的变化、印尼中央和地方政府等行政因素都会对大型水资源项目中的工程成本、水费收入、上网电价等重要商业指标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库中水资源项目的商业价值。

(3) 如果收入来源是外币（印尼盾或美元）结算，还会产生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4) 因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的周期通常比较长，会产生现金流流动性低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交易所带来的公司在海上丝绸之路经营业务的新商业模式产生对人才的迫切需求，新模式要求公司业务团队具备专业人才适应新的业务，公司发展需要更多的技术专家和工程管理的人才，先进技术的采用和海外大规模投资则要求更多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财务内控管理的人才。

(2) 环境处理业务和水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社会责任属性会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有助于在印尼形成绿色投资和建立生态文明的投资者品牌，也有助于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拓展业务。

(3) 可以促进公司整合过去在印尼开展业务的项目资源、人脉等其他商业资源，促进对该国各地的投资环境、不同阶段的商业机遇、各类风险的理解和判断，促进公司对印尼投资效率的提高和规模的拓展。

八、 备查文件

- 1、《重组协议》
- 2、《股东协议》
- 3、《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